

2026年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和监督实施。具体职能如下：

（一）负责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法规，指导保障性住房配售和配租，做好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干部职工住房津贴工作，负责核准住房差额津贴的资格工作。监督房改房售房款的使用，以及房改政策执行等情况。

（二）负责房地产行业 and 市场监管工作，牵头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含项目转让）。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责。

（三）负责拟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各园区、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全国和全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房屋租赁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对违法出租行为进

行处罚。统筹全市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开展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房屋租赁登记的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征缴和使用监管。拟订房屋相关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市公房使用和经营管理以及私（侨）房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等有关职责。

（四）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屋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牵头制定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危房整治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管理，拟订本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政策措施。

（五）负责指导与住建职能相关的城市建设工作，协助拟订城乡建设相关规划、政策。负责组织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指导镇街体检及专项体检工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六）负责指导村镇建设，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审核，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农民安居房建设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指导项目策划及实施。

（七）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管理核准，监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和工程担保、工程风险管理。组织建筑市场检查，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负责建

设工程企业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负责建设行业个人执业人员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履约纠纷和劳资纠纷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负责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九）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承接住建监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组织拟定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负责本行业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中心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十一）组织、协调建筑业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建设领域科技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协调、开展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指导建设行业有关学会、协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评选工作。

（十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工程技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在工程中使用的管理。负责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依法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的使用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的管理。负责市属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

业管理。负责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实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设计、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十四）指导、协调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行政审批协调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物业与租赁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城市建设科、住房保障科、房屋安全管理科、村镇建设科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东莞市地震局、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站、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东莞市住房事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6,21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140.9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95.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064.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360.46	本年支出合计	77,360.4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7,360.46	支出总计	77,360.4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7,360.46	76,219.50	0.00	0.00	0.00	1,1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96.00	15,7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564.46	60,423.50	0.00	0.00	0.00	1,1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360.46	4,423.18	72,937.2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95.93	4,247.66	11,048.2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93.51	4,247.66	2,445.8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47.66	4,247.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16	0.00	1,377.1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7.88	0.00	37.88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4.31	0.00	1,024.31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48	0.00	219.4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48	0.00	219.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00	0.00	284.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84.00	0.00	284.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98.95	0.00	8,098.95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98.95	0.00	8,098.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64.53	175.53	51,889.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89.00	0.00	51,889.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593.00	0.00	25,593.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96.00	0.00	26,29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3	175.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53	175.5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21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154.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06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219.50	本年支出合计	76,219.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219.50	支出总计	76,219.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219.50	4,423.18	71,796.32
[211]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103]污染防治	10,000.00	0.00	10,0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154.97	4,247.66	9,907.3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36.55	4,247.66	1,588.89
[2120101]行政运行	4,247.66	4,247.6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16	0.00	1,377.16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37.88	0.00	37.88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50	0.00	6.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35	0.00	167.35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48	0.00	219.48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48	0.00	219.48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98.95	0.00	8,098.95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98.95	0.00	8,098.95
[221]住房保障支出	52,064.53	175.53	51,889.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89.00	0.00	51,889.0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5,593.00	0.00	25,593.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296.00	0.00	26,296.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5.53	175.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5.53	175.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23.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76.10
[30101]基本工资	392.38
[30102]津贴补贴	1,594.55
[30103]奖金	450.8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0.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30113]住房公积金	175.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5.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05
[30201]办公费	263.73
[30217]公务接待费	3.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04
[30302]退休费	570.94
[30307]医疗费补助	24.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796.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72.48
[30201]办公费	3.10
[30205]水费	15.33
[30206]电费	123.00
[30207]邮电费	1.17
[30209]物业管理费	214.22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422.89
[30214]租赁费	96.85
[30216]培训费	1.46
[30226]劳务费	726.37
[30227]委托业务费	876.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3.00
[310]资本性支出	34.8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1.1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68
[513]转移性支出	15,416.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41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66.91	1,266.91	0.00	0.00
“三公”经费	19.28	19.2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0	3.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23.18	4,423.18	4,423.18	0.00	0.00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23.18	4,423.18	4,423.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76.10	3,476.10	3,476.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05	352.05	352.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04	595.04	595.0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937.28	71,796.32	71,796.32	0.00	0.00	1,140.96	0.0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937.28	71,796.32	71,796.32	0.00	0.00	1,140.96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建〔2025〕99号—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新埠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669.00	669.00	66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通知》有关要求，将城市更新专项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前下达，支持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粤财建〔2025〕99号—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阁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2,274.00	12,274.00	12,27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通知》有关要求，将城市更新专项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前下达，支持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粤财建〔2025〕99号—东莞市万江中心城区城市配电网工程	2,473.00	2,473.00	2,47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通知》有关要求，将城市更新专项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前下达，支持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万江10KV高压线迁改落地10公里，满足周边城中村用电需求，有效改善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雅园新村管理维护经费	284.00	0.00	0.00	0.00	0.00	284.00	0.00	
住建业务及政策宣传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宣讲培训费	1.46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84.56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住建业务研究工作经费	322.42	322.42	322.42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14.22	214.22	214.22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101.33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74.75	74.75	74.7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费用	856.96	0.00	0.00	0.00	0.00	856.96	0.00	按年度改造计划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环境配套设施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82.79	82.79	82.79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购买技术支持外包服务	613.74	613.74	613.74	0.00	0.00	0.00	0.00	为弥补我局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不足，协助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图审查备案、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安全鉴定备案、招投标等建设管理业务的日常监督、绿色建筑推广、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解决我局一直面临的任务重与人手少的突出矛盾。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31.16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经费	219.48	219.48	219.48	0.00	0.00	0.00	0.00	
车辆租赁费支出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经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抽检评审工作经费	37.88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安全服务运维项目	45.17	45.17	45.17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	28.13	28.13	28.1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通信维护项目	14.54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31.88	131.88	131.88	0.00	0.00	0.00	0.00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89.81	89.81	89.81	0.00	0.00	0.00	0.00	
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符合要求的给予购房补贴。
粤财建〔2025〕85号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东莞市	25,593.00	25,593.00	25,593.00	0.00	0.00	0.00	0.00	按年度改造计划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环境配套设施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粤财建〔2025〕85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2026-东莞市	9,700.00	9,700.00	9,70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粤财建〔2025〕85号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	1,180.00	1,180.00	1,18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消除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满足居民住房安全需求。
粤财建〔2025〕84号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资金-东莞市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建〔2025〕91号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东莞市城市更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物业代收代付水电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360.46万元，比上年减少59,720.57万元，下降4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安排用于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支出预算77,360.46万元，比上年减少59,720.57万元，下降43.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安排用于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28万元，比上年减少14.63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赴港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精准传达优惠政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6.63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为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公车费用标准内提高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66.91万元，比上年减少187.93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69.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61.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23.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832.2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5万元，主要是电子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76.09万元，比上年减少91,590.21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预算安排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委托业务等非刚性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7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符合要求的给予购房补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